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孟婷
電話：03-8462783
傳真：03-8462787
電子信箱：s12t041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50207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50207158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116年度「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1份，請貴中心預為規劃推薦事宜，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16日臺教社(二)字第1152402914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預計自116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受理推薦，屆時將另函通知收件單位及聯絡人員，請貴中心依計畫於116年3月29日前提送符合資格之單位及個人併同佐證資料(會議記錄等)函送本府，以利後續審查事宜 ；倘本次無推薦之名單，亦請函覆。

線

三、旨揭計畫及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得獎名單業公告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familyedu.moe.gov.tw/front.aspx，路徑：首頁＞行政資源＞最新消息＞教育部公告)。

正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2 10:08:56

115/10/22
1150001759